考 試 院 107年度施政計畫

考試院第12屆第134次會議通過

考試院 107 年度 (民國 107年1月1日至) 施政計畫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第12屆第134次會議通過

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,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,掌理考試、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事項,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。為因應全球化、資訊化及國家發展趨勢,本院以開創性的宏觀視野,擘劃考銓大政,期能建構與時俱進的文官體系,打造高效能政府,落實人權保障、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之精神,增進人民福祉,提升國家競爭力。而前述施政目標,均需院部會通力合作,積極規劃推行。茲依據本院第12屆施政綱領及其行動方案與本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的理念與議題,訂定本院暨所屬部會107年度施政計畫,俾據以規劃實施,以達成施政目標。

壹、考選行政

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,而人才為立國之根本,也是國家、社會發展的主要動能,應配合國家永續發展及世界潮流,協同教育、訓練、任用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,規劃國家人力發展之方向,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創新制度,以及考選專業核心化、能力多元化及人才友善化之精神,積極改革各項考選法制,配合

用人及職業主管機關需求,並維護人民考試權;強化身心障礙者 應試權益之保障,精進命題技術、閱卷品質及考試方法,選拔適 任人才;運用資訊科技,改進試務流程,從事試務風險評估與預 防,以提升整體考試效能。為確實甄拔優秀人才,提升國家人力 素質,爰訂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,重點包括:賡續辦理各項公務 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;配合社會發展與國際接軌需 要,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;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及關懷弱 勢之精神,配合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,整併各種考試類 科及應試科目;研議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分階段考試;因應用人 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,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;推動口試結構 化,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;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,建置永續多 元優質題庫,強化題庫電子化及資訊管理作業,增進題庫使用效 能;並加強試題品質回饋及命題技術研習機制,提升試題品質及 考試鑑別力。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,進行試務系統整合, 提升試務工作效能;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、線上閱卷、 線上命題、審題,線上申請閱覽試卷、複查成績,善用雲端服務 及大數據資料加值,提升試務電子化綜效;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 防及危機處理機制;運用各種外部資源,協助推展考選業務。

一、考選法制

(一)研修(訂)通用性考試相關法規。

- (二)研修(訂)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。
- (三)研修(訂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。

二、公務人員高等、普通暨初等、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業務

- (一) 辦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、二級考試。
- (二) 辨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。
- (三)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。
- (四) 辦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。

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業務

- (一)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。
- (二) 辦理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。

四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

- (一) 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、普通暨特種考試。
- (二)辨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、學習。
- (三)辦理具有相當資歷者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之審議,並適時檢討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。

五、題庫及典試人力資料庫業務

- (一)建置永續多元優質題庫,定期維護更新,並整合強化題庫 試題電子化效能。
- (二)善用題庫建立、使用紀錄及試題品質分析等回饋資料,精 進命題技術,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。

- (三)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、審查及管理事項。
- (四)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各類別專長審查與典試工作記錄審議 會議事項,透過多元化蒐集管道、專業性認定及追蹤管制, 提升遴聘作業效能與品質。

六、資訊業務

- (一)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,整建公務人力資源資訊整合分析系統,賡續推動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,運用大數據進行加值型資料分析,提升試務資訊化綜效;強化試務資訊安全防護機制,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,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資訊安全標準需要。
- (二)漸進推動線上閱卷,啟用新一代中央監控管理模式線上閱 卷系統,整建線上電腦作答,擴增線上閱卷電腦座位席次。
- (三)充實試務資訊設備,提升設備等級與品質,強化作業效能及服務品質。
- (四)充實行政資訊設備,強化骨幹網路基礎建設,落實資安防護作業。
- (五)擴充行政系統及全球資訊網站維運功能,擴大雲端應用範圍,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。
- (六)持續辦理資安講習、社交工程演練、個資稽核及風險評鑑,強化資安意識。

- (七)擴大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,辦理電腦試場認證,發展申論 式試題採電腦應試。
- (八)推動國家考試無紙化報名及網路報名,推動線上申請閱覽 試券、複查成績服務,建構國家考試一站式網路申辦服務。
- (九)推動題庫管理數位化,強化線上命審題服務、相似題比對 作業、題庫電子試題建置作業及資訊安全防護機制。

七、研究發展

- (一)賡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,以提升 考選效能。
- (二)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分階段考試之可行性。
- (三)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。
- (四)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,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、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體能測驗標準妥適性。
- (五)研議適性測驗納入公務人員考試之可行性。
- (六)賡續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,精進口試結構化,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。
- (七)辦理考選制度改進專家座談會或研討會。
- (八)考察研究各國考選制度,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。
- (九)辦理各種考選調查、研究事項,並編印研究報告。

- (十)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,吸引優秀人才。
- (十一)持續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、及格標準與及格 率。
- (十二)評估國家考試共同科目檢定化之可行性。
- (十三)檢討改進應考人公開閱覽試卷之各項措施。
- (十四) 研議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。
- (十五)評估國家考試應試環境改善相關軟硬體設備及措施。
- (十六) 研議考選業務基金回歸公務預算之可行性。

貳、銓敘行政

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 事項及銓敘、保險、退休、撫卹與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相關 事項,應配合國家發展需要、政府組織改造及地方層級調整,落 實人權保障,促進性別平等,關懷弱勢精神,建構前瞻性、高效 能之人事法制,以完備文官體系,提升政府效能,爰訂定 107 年 度施政計畫,重點包括:整建人事法制方面—積極研訂公務人員 基準法及政務人員法相關法規;整建常務人員法制,積極研修(訂) 公務人員任用、考績、俸給、陞遷、褒獎等相關法規;研議高階 文官特別管理制度,建立公務人員快速陞遷機制;本於公平正義 原則,合理照顧退休(職)公(政)務人員,持續推動退休制度 改進措施,建構具社會安全觀之退休照護體系。加強人事管理方 面一持續審議各機關學校組織法規、職務歸系,辦理公務人員任 用、俸給、考績之銓敘審定與公務人員退休、撫卹之審核事項,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,公務人力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,資訊業務開 發,並賡續協助成立公務人員協會,及推動團體績效與個人績效 扣合機制,落實績效管理,期能全面提升人事行政效能與維護公 務人員合理權益。

一、人事法制

- (一)研訂公務人員基準法相關法規。
- (二)研修(訂)政務人員範圍、任免、行為規範、俸給、退職撫 郵等事項之相關法規。
- (三) 研議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。
- (四)研修(訂)公務人員任用、俸給、陞遷相關法規。
- (五)研修職組暨職系調整之法制事項。
- (六)研修(訂)公務人員考績相關法規,建制機關、單位與個人 績效管理之配套規範。
- (七)研訂契約人員人事條例、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法規。
- (八)研修(訂)醫事人員人事相關法規。
- (九)研修(訂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法規。
- (十)研修(訂)人事管理相關法規。
- (十一)研修(訂)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。

- (十二) 研修(訂)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。
- (十三) 研修公務人員優惠存款相關法規。
- (十四) 強化提缺查報機制,增進考用配合。
- (十五)研擬增修(訂)其他人事法規。

二、持續推動年金改革

- (一)規劃研議新進人員之新年金制度。
- (二)規劃並執行年金改革方案。

三、機關組織管理

- (一)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機關及其他中央機關組織法規、 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。
- (二) 辨理地方機關組織法規、職務歸系及列等之審議。
- (三)檢討機關組織法規、職務歸系及列等審議作業之簡化。

四、任用俸給業務

- (一)辦理一般公務人員任免、陞降、遷調、轉調、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。
- (二)辦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任免、陞降、遷調、轉調、敘級、 敘俸及敘資之銓敘審定。

五、考績業務

- (一)辦理一般公務人員考績(成)之銓敘審定。
- (二)辨理特種法規任用人員考績(成)、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。

(三)配合考績法之修正,加強推動及宣導。

六、褒獎激勵業務

- (一)辦理公務人員褒獎、激勵有關業務。
- (二)辦理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 揚事項。

七、退休撫卹保險業務

- (一)辨理退休(職)、撫卹案件之審核。
- (二) 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。
- (三)督導承保機關積極檢討改進年金發放相關業務。
- (四)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。
- (五)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。

八、人事管理

- (一) 辦理人事管理人員任免、敘級、敘俸、考核之審核事項。
- (二) 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。
- (三)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,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。
- (四)加強銓敘業務之服務工作。
- (五)編印銓敘法規及釋例。
- (六)舉辦銓敘業務及公務倫理宣導活動。
- (七)落實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。

九、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力評估

- (一)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。
- (二)辨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(獎)章等登記。
- (三) 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。

十、資訊業務

- (一)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賡續推廣文官 資訊運用整合。
- (二)辨理「全國公務人力費用暨支出互核資訊系統」擴充功能 建置。
- (三)持續進行銓敘統計項目定義之檢討與統一,並檢討擴充「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」應用範圍。
- (四) 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。
- (五)辨理公文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。
- (六)辨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,培訓資訊作業人力,提升資安意識。
- (七)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租購。
- (八) 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、建檔、處理。
- (九)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。
- (十)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。

十一、研究發展

- (一)辦理機關用人及人事法制專案研究。
- (二)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之職務列等。
- (三) 通盤檢討人事法制鬆綁相關問題。
- (四)辦理公務機關意見調查專案研究。
- (五)研議辦理公部門退休制度改採完全確定提撥制度之可行性。
- (六)委託辦理人事法制專題研究。
- (七)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。
- (八) 適時舉行銓敘有關學術研討會。
- (九)加強與國際人事行政學術團體(組織)交流聯繫。
- (十)研究考察相關國家人事制度並蒐集編譯人事制度法規資料。
- (十一) 研析大陸地區人事法制資料。
- (十二)檢討研議公務人員俸表結構之合宜性。
- (十三) 研析寬帶式薪資制度於我國公部門實施之可行性。
- (十四)檢討公務人員侍親及育嬰留職停薪核准條件之衡平性。

參、保障與培訓行政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。 10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,保障部分:研修保障法規,完備保障法 制;強化審議公正公平,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,擴大當事人程 序參與,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,妥適辦理年金改革相關保障事件; 加強追蹤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,督促機關改正缺失,疏減 訟源;積極辦理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,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;結合資訊科技,賡續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。培訓部分:致力健全培訓法制,規劃辦理培訓業務,精進各項訓練內涵,提升培訓成效;發展網路與實體混成學習機制,型塑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環境;深化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訓練,落實廉能政府治理;建構高階文官培育歷練體系,持續維護及更新人才資料庫,儲備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施政人才。精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文官、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;強化核心職能訓練,加強訓練成效評估機制;充實訓練機關軟硬體設施,開創培訓機制新風貌;拓展國內外培訓交流合作,兼顧全球化與在地化,提升公務人力素質。期能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優勢,促進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,關懷弱勢精神,回應民眾期望。

一、保訓法制

- (一)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。
- (二)研修(訂)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。

二、保障業務

- (一)精進保障事件審議程序及規範。
- (二)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,並妥適辦理年金改革相關保障事件。
- (三)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。

- (四)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。
- (五)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。
- (六)辨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。
- (七)積極推動宣導、輔導及聯繫公務人員保障業務。
- (八)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。
- (九)廣泛蒐集資料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。
- (十)結合資訊科技完善服務措施。

三、培訓業務

- (一)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管理運用人才資料庫。
- (二)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。
- (三)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。
- (四)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。
- (五)強化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。
- (六)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(含人事人員)訓練 進修。
- (七)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及訓後服務。
- (八)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。
- (九)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,爭取舉辦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年會, 觀摩、汲取國際培訓新趨。

- (十)加強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論壇、研討會等活動,促進 MOU 簽署對象實質培訓交流合作。
- (十一)提供多元學習管道,強化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服務環境。
- (十二)發展 e 化課程,積極推動混成學習。
- (十三)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。
- (十四)精進多元培訓方法,推動教材及師資評鑑機制,提升教 學品質與訓練效果。
- (十五)建置文官培訓及人力資源發展專業圖書館,強化相關圖 書資料之蒐集、典藏與服務。
- (十六)積極以多元化方式推廣公務人員閱讀之活動。

四、研究發展

- (一)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相關研究。
- (二)研究(考察)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。
- (三)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。
- (四)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。
- (五) 研議採行科技訓練方法之相關研究。

肆、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

107年度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施政計畫,依考試院第12屆施 政綱領所定施政方針,分就基金監理業務與基金管理業務兩大方 向,訂定工作重點據以實施。其中基金監理部分,辦理基金年度

收支、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,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,以健 全基金資產配置;辦理基金績效考核、監督及分析事項,給付爭 議之審議,年度及專案實地稽核,與擴充監理資訊系統,以確保 基金健全運作及提升監理效能;除賡續規劃辦理基金業務相關統 計專題分析或調查研究外,並增列辦理退休基金採行環境、社會 及治理投資之研究及基金監理 e 化資訊平台建置與應用之研究, 以厚植研發量能。基金管理部分,除依組織職掌辦理基金之收支、 管理及運用,規劃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,進行委託經營及受 託機構之稽控,推動基金有關規劃建置、系統分析、資料備援等 相關資訊管理作業外,擴展與軍公教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福利有 關之投資,並加強風險控管,以增進收益;另因應實務運作,檢 討研修(訂)基金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、賡續精進基金管理作業程 序,加強基金內部稽核管理效能,保障基金資產安全,辦理基金 精算相關事宜,持續進行多元化布局,分散投資風險,提升基金 經營績效,促進基金財務健全化。

一、基金監理業務

- (一)辦理基金年度收支、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及預、決算覆核事項。
- (二)辦理基金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之審定事項。
- (三) 辦理基金績效考核、監督及分析事項。

- (四)辦理基金給付爭議之審議事項。
- (五)每月依基金收支、管理及各類投資標的運用資料,辦理書 面審核及分析之陳核。
- (六)辦理年度實地稽核、專案實地稽核等作業,必要時並提建 議供管理會參考辦理。
- (七)研定年度訓練計畫,提升同仁專業職能。

二、基金管理業務

- (一)因應實務運作,檢討研修(訂)基金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。
- (二) 辦理基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,提升基金績效。
- (三) 賡續精進基金管理作業程序。
- (四)妥善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。
- (五)適時評估、審慎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。
- (六)辦理退撫基金精算。
- (七)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。

三、資訊業務

- (一)賡續擴充基金收支、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。
- (二)賡續辦理基金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,提升資訊作業 效能及安全。
- (三)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、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

系統。

- (四)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,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。
- (五) 賡續擴建基金監理資訊系統,提升監理效能。

四、研究發展

- (一)研究比較亞洲鄰近各國及其他重要國家退休基金處理與獲利情況,並比較分析我國委託國際受託機構操作管理之投資效益。
- (二)檢討基金委託經營與激勵制度,並研究基金標的多元投資途徑。
- (三) 辦理退撫基金相關業務統計專題分析或調查研究。
- (四)辨理「退休基金採行環境、社會及治理投資之研究」。
- (五)辦理「基金監理 e 化資訊平台建置與應用之研究」。

伍、綜合行政

本院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,而以本院會議之運作 為決策核心業務,是以本院及所屬部會行政體系運作之良窳,攸 關文官法制與政策品質。為期優化行政運作,自應型塑多元學習 環境,提升同仁專業知能;運用科技及網路技術,建立施政績效 回饋分析機制;先導政策研究發展,完備決策支援系統;提升行 政效能,強化院會幕僚作業;發揮協調整合功能,推動院際協商 工作;加強國會媒體連繫,加速完成法案立法;落實執行法規決策,貫徹人權保障與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之精神;為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奠定良好基礎。

一、綜合業務

- (一)辨理考選政策、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。
- (二)辨理銓敘業務相關興革事項之審議及監督。
- (三)辨理保訓政策、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。
- (四)配合國家發展趨勢,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,增進人民 福祉,提升國家競爭力,辦理考選、銓敘及保訓業務相關 興革事項之審議及監督。
- (五)辨理退撫基金政策、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- (六)辦理考試與訓練及(合)格證(明)書之製(補)發、改註與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、管理、運用,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。
- (七)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訴願、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。
- (八)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。
- (九)籌辦全國人事行政會議。
- (十)編印本院公報、簡介、文官制度季刊、本院施政編年錄、 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及其他出版品。

- (十一)持續強化本院資訊安全管理與個人資料防護,並精進雲 端基礎設施以及發展數位治理業務,以建構資料導向之 數位政府型態。
- (十二)蒐集供政策應用之統計資料,加強性別統計分析與運用, 並充實統計刊物。
- (十三)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,加強與文官制度 相關學術團體(組織)互動聯繫。
- (十四)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。
- (十五)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,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。
- (十六)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(構)、學校考銓 保訓業務,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。
- (十七) 辦理企業交流活動,學習企業創新思維與作法。
- (十八)配合國際人權公約,強化人權及性別平等保障業務,並 充實人權及性別平等專區。
- (十九)加強法規案件研(審)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,並適時 編印考銓保訓法規。
- (二十) 適時更新本院多媒體簡報資料。
- (二十一)蒐集及研析大陸地區考銓法制資料。

二、行政管理

(一)加強辦理增進知識之學習、訓練活動。

- (二)辦理行政資訊公開事宜。
- (三)加強公文及檔案管理相關工作,辦理 106 年度檔案清理及 移轉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選本院 39 年至 61 年 之檔案。
- (四)蒐集充實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相關圖書資訊,加強圖書資訊服務。
- (五)加強國會聯絡工作與朝野協調,儘速完成院、部、會法律案及預(決)算案之立法程序。
- (六)強化本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聯繫工作。
- (七)加強設施安全維護及機密維護等工作。
- (八)加強事務、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。
- (九)強化廉政會報功能,以端正政風。
- (十)依採購法規、本院業務需要及政府推動電子採購、綠色採購等相關政策,審慎辦理各項採購業務。
- (十一) 落實本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工作。